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17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17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17
采样地点：他拉河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>200.5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23.8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1.2×10^2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6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53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2.4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少许细小颗粒
pH	—	6.0~9.0	6.89
游离余氯	mg/L	—	<0.05
铝	mg/L	—	0.016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7
氯化物	mg/L	250	0.31
硫酸盐	mg/L	250	19.02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28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16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	2.6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348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饶金蕾 曹明

审核人：蒋明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18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18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18
采样地点：清水河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>200.5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7.5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1.1×10^2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11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8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9.2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少许细小颗粒
pH	—	6.0~9.0	7.13
游离余氯	mg/L	—	<0.05
铝	mg/L	—	<0.008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2
氯化物	mg/L	250	0.64
硫酸盐	mg/L	250	27.98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5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3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	4.29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39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饶金蕾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文波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19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19号）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19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1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8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45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48
铝	mg/L	0.2	0.148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1
氯化物	mg/L	250	6.13
硫酸盐	mg/L	250	35.1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60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8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4.3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281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饶金蕾 覃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2 年 07 月 22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20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20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20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围墙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2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4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2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08
铝	mg/L	0.2	0.145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5.41
硫酸盐	mg/L	250	2.42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5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0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4.1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364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潘鑫 覃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文波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2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21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21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2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9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5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22
铝	mg/L	0.2	0.163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2
氯化物	mg/L	250	6.11
硫酸盐	mg/L	250	0.93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79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298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饶金蕾 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鹏飞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2 年 07 月 22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22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22	
采样地点：金茂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0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14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38
铝	mg/L	0.2	0.132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2
氯化物	mg/L	250	6.12
硫酸盐	mg/L	250	0.93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5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6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9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298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潘金 覃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时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23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23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23	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；5.4.1；5.5.1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2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95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9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6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30
铝	mg/L	0.2	0.141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6
氯化物	mg/L	250	6.18
硫酸盐	mg/L	250	20.06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2.1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381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潘红 覃羽

审核人：黄顺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2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20702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207024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207024	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门前水龙头 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	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GJ/T 141-2018 5.2.1; 5.4.1; 5.5.1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48~8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0.50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11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6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8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31
铝	mg/L	0.2	0.177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0.006
氯化物	mg/L	250	6.02
硫酸盐	mg/L	250	1.3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6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4.29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05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348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 潘多 覃羽

审核人：蒋柳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

